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1〕38号

---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州市气象局 关于建立气象旅游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2021年第三季度全市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暨防控重大风险形势综合会商研判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文旅、气象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做好我市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和减轻灾害性天气对旅游安全的影响，经研究，

决定建立我市气象旅游风险防控工作联动机制，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2021年9月17日



---

抄送：市政府，市安委办。

---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 梅州市旅游气象安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

##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以下简称办法），协同做好我市旅游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和减轻灾害性天气对旅游安全的影响。

## 二、具体措施

### （一）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灾害性天气旅游安全联防责任制。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要充分发挥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文旅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及时掌握并转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联合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提示；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涉旅企业建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再传播机制，及时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和出游提示。

###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防控。

遵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文旅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对旅游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旅游景区按照《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

制，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档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

文旅、气象部门要指导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条例》《办法》以及其他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学习宣贯活动，指导并督促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联合开展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做好气象灾害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增强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深化交流合作，开展旅游气候资源挖掘和品牌创建。

文旅、气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交流合作模式，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内容，充分挖掘气候资源潜力，联合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和品牌创建工作，合力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国家气候标志”评定和“国家气象公园”试点建设，发展壮大旅游产业，推动梅州绿色发展。